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9执1785号

申请执行人:贾少龙,男,汉族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武卫卫,男,汉族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裴一菲,女,汉族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裴凯卿,女,汉族,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贾少龙与被执行人武卫卫、裴一菲、裴凯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(2016)新0109民初3021号调解书,申请执行人贾少龙于2016年10月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471150元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,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。本院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裴一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17号小区7栋5至6层3房产。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。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

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，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执行人裴一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17号小区7栋5至6层3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浩  
审 判 员 胜  
审 判 员 朝  
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 
书 记 员 张 雪 娇

